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由 11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新增 2 名发行对象中兵国调（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删除了 6 名不符合战略投资者定位的发行对象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邹校红、北京畅行天下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具体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邹校红、北京畅行天下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 11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资本”）、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中兵国调（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兵国调”）、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投资”）共 7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中兵国调和北方工业为一致行动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7.7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6.8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2)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3)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4,867,545 股（含 64,867,545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3,245,033	50,00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5,894,039	60,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	13,245,033	50,000.00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	5,298,013	20,000.00
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	18,875.00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久银定增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649,006	10,000.0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	2,649,006	1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星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证券东惠1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星阳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49,006	1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54,304	7,000.00
邹校红	-	1,854,304	7,000.00
北京畅行天下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529,801	2,000.00

注：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股份不足一股的，保留整数。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209,110 股（含 67,209,11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华录资本	13,561,160	50,000
2	国调基金	16,273,393	60,000
3	华夏人寿	13,561,160	50,000
4	中兵国调	8,136,696	30,000
5	北方工业	2,712,232	10,000
6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7,865,473	29,000
7	英大投资	5,098,996	18,800
合计		67,209,110	247,800

注：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股份不足一股的，保留整数；

中兵国调和北方工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 4 亿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487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8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

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等进行了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